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皖卫医秘〔2024〕45号

关于确认安徽省立医院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等38家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省属有关医院：

根据《医院评审暂行办法》（卫医管发〔2011〕75号）和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安徽省实施细则》（卫医管发〔2023〕3号）的要求，2023年8月-2024年1月，我委组织专家对安徽省立医院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等38家三级医院开展医院等级评审验收工作，综合专家评审结果、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和社会公示反馈，现确认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安徽省立医院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、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、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、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、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、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、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）、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合肥市滨湖医院、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、淮北市人民医院、淮北矿工总医院、亳州市人民医院、宿州市立医院、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、阜阳市人民医院、太和县人民医院、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六安市人民医院、马鞍山市人民医院、德驭医疗马鞍山总医院、马鞍山十七冶医院、芜湖市第

一人民医院、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宣城市人民医院、铜陵市人民医院、铜陵市立医院、池州市人民医院、安庆市立医院、黄山市人民医院、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（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）、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、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共 35 家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。

二、安徽省肿瘤医院、阜阳市第二人民医院、阜阳市妇产医院（阜阳市妇女儿童医院）共 3 家医院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。

医院新确定的等次有效期为 4 年，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。

希望上述医院巩固创建成果，持续改进医疗技术和管理水平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安全的医疗服务。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 年 5 月 20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安徽省省属公立医院监督管理中心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，安徽医科大学，蚌埠医科大学、皖南医学院、安徽理工大学。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

校对：鲍恩武